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4-011) 和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：2014-012)，由于工作疏忽上述公告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原公告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：2014-012) 第二节第一项，其中：

“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适用 不适用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	说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(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)	-132.09	100.00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45,702.00	56,301.25
合计	45,569.91	--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，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，应说明原因

适用 不适用”

二、原公告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11）第一页封面，其中“披露日期：2013 年 4 月 29 日”**现更正为**“披露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9 日”。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的出现，更正后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7 日